

学校预防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工作方案

10 篇

一、指导思想

围绕建设平安和谐文明校园的总体要求，进一步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切实维护学校及校园周边的安全稳定，为师生的学习生活和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治理，加强法制教育，严肃校规校纪，规范学生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建设平安文明和谐和谐校园。

三、组织领导

组长：__

副组长：__

成员：__

四、安排及要求：

（一）开展教育

各班级要集中对学生开展以校园欺凌治理为主题的专题教育。充分利用安全教育平台，开展品德和安全教育。学校邀请司法人员到校开展法制教育。组织教职工学习对校园欺凌事件预防和处理的相关政策、措施和方法等。让学生明白 违法必究，冲动

必受惩罚，违纪就要付出代价”。

（二）加强制度建设

学校成立专项管理小组，建立系列制度。

（三）加强预防

学校加强校园欺凌治理的人防、物防建设，充分利用心理咨询室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咨询和疏导。

学校救助电话：__

1、安全隐患排查。各班级学生之间相互监督、举报。重点排查管制刀具、手机(发现后及时联系家长来校领走并说明原因),敲诈勒索同学、抽烟现象、单身家庭或家庭不和谐的子女、留守子女、心理偏激学生等。各班级将排查结果书面上交级部，以级部为单位报安全办公室存档。

2、出入大门登记制度。保卫人员按要求及时开关学校大门，持警械于室外值班。学校实行封闭式管理，上课时间关门，学生无特殊情况，不得擅自走出校门，离校必须由班主任写出门证，履行正常手续后家长接出。对来客和来访人员，必须予以查询、登记，并与学校被访人员联系，征得同意后，方可进校。

3、上课。坚持晨午检制度，入校后班主任第一时间进行晨午检。如有学生缺勤，第一时间联系家长，并逐级汇报。上课期间，任课教师是第一责任人，发现问题及时联系班主任。教师上课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严厉禁止剥夺学生的听课权。

4、课间管理。值班领导和值日教师分工安排检查课间秩序，

上下两节课任课教师是责任人。班主任检查两操人数，学校安排专人对厕所、教学楼进行巡查。

5、立案查处。学生之间蓄意或恶意通过语言及网络、肢体等手段，实施欺负、侮辱他人者，一经查实，学校将依据有关条例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向公安部门报案并配合立案查处。

（四）学校家庭齐抓共管

定期召开家长委员会会议。家庭学校既要相互配合又要分工负责，各司其职，统一行动、联合整治，及时处理。及时发现、调查处置校园欺凌等不安全事件，严肃处理相关学生。

近年来，发生在学生之间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负、侮辱造成伤害的校园欺凌事件在我县时有发生，损害了学生身心健康，引起了社会高度关注。为加强对此类事件的预防和处理，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决定在全县教体系统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根据州教育和体育局、州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印发〈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州教体通〔2022〕56号）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治理目的

通过专项治理，进一步加强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进一步加强安全、法制教育，严肃校规校纪，规范学生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建设平安校园、和谐校园。

二、组织机构

为确保全县中小学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的有效开展，县教育和体育局成立校园欺凌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教体局局长谭子好任组长，原教育局副局长向子权、县人民政府主任督学姚本桂任副组长，各股室站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安股，梅光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章长林同志兼任副主任，负责组织指导、督促、检查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

三、治理范围

全县中小学校

四、安排及要求

全县校园欺凌专项治理从2022年6月上旬开始，12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6月上旬）

各学校要根据本方案要求和本地实际，迅速制定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具体实施方案，抓紧动员部署。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阶段（6月下旬—7月）

1.开展教育。各校要集中对学生开展以校园欺凌治理为主题的专题教育，开展品德、心理健康和安全教育，邀请公安、司法等相关部门到校开展法制教育。组织教职工集中学习对校园欺凌事件预防和处理的相关政策、措施和方法等。

2.完善制度。各校要制定完善校园欺凌的预防和处理制度、措施，建立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明确相关岗位教职工预

防和处理校园欺凌的职责。

3.加强预防。各校要加强校园欺凌治理的人防、物防和技防建设，充分利用心理咨询室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咨询和疏导，公布学生救助或校园欺凌治理的电话号码并明确负责人。

4.及时处理。各校要及时发现、调查处置校园欺凌事件，严肃处理实施欺凌的学生。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向公安部门报案并配合立案查处。

5.监督指导。县督导部门要加强对各学校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指导和检查。责任督学要对责任区内学校的专项治理全程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与校方沟通，做好记录并及时向当地教育督导部门报告。

第三阶段：组织检查阶段（9月—12月）

1.学校自查。各校要对校园安全隐患和矛盾纠纷进行全面排查和摸底，建立隐患和矛盾纠纷排查台账；要对专题教育情况、规章制度落实情况、加强预防工作情况、校园欺凌事件发生和处理情况等进行全面自查和总结，于6月30日前形成自查报告并报县教育和体育局校安股、教育督导室。

2.专项督查。县教体局、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督查组于9月1日至7日对全县各学校专项治理情况进行督查。督查后形成督查报告报送州教体局、州人民政府督导室。专项治理期间仍发生校园欺凌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将予以通报，追究问责并督促整改。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于10月—11月，组织督查组对各地专项治理情况采取明察和暗访的方式进行督查，12月，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组织督察组，对各地专项治理情况进行实地督查，请各学校务必高度重视。

近年来，发生在学生之间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手段，实施欺负、侮辱造成伤害的校园欺凌事件，损害了学生的身心健康，引起了社会的高度关注。为切实防范此类事件发生，做好此类事件的处理工作，根据《湖北省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精神，市教育局决定在全市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治理目的

进一步加强学校法制教育，严肃校规校纪，规范学生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建设平安校园、和谐校园。

二、治理范围

全市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

三、工作安排及要求

本次专项治理分为两个阶段

（一）第一阶段：2022年5月——7月

1.开展专题教育。各校要集中对学生开展以校园欺凌治理为主题的专题教育，切实使学生认识到校园欺凌事件的危害性和不良影响。学校要组织教职工对校园欺凌事件预防和处理的相关政策、措施和方法等进行集中学习。要召开一次家长会，加强家校

联系，重视发挥家庭教育的作用，共同预防校园欺凌事件的发生。每月要召开一次主题班会，进一步抓好品德、心理健康、安全和法制教育。

2.完善制度措施。各地各校要制定完善校园欺凌的预防和处
理制度、措施，建立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细化校园安全
管理制度，完善校园日常巡查机制。明确相关岗位教职工预防和
处理校园欺凌的职责。

3.加强预防工作。各校要加强校园欺凌治理的人防、物防和
技防建设，全面完善校内防控体系。要建立常态化学生心理疏导
机制，充分利用学校心理咨询室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咨询。适时公
布学生救助或校园欺凌治理的电话号码并明确负责人。

4.及时排查处理。各校要开展全面排查，采取行之有效的方式
方法，查找可能发生校园欺凌事件的隐患。按照一岗双责、管
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加强对学生的教育管理。要及时发现、调
查处理校园欺凌事件，严肃处理实施欺凌的学生。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向公安部门报案并配合立案查处。

5.注重监督指导。公安部门、教育部门要定期开展校园安全、
校园欺凌治理工作的检查与指导，蹲点包片人员和责任督学要对
辖区内学校的专项治理全程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与校方沟通，做
好记录并及时向所属主管部门报告。

（二）第二阶段：2022年9月——12月

1.学校自查。各校按照要求进行全面自查和总结，结合开学

工作检查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前形成自查报告，报市教育局督导办。

2.市级检查。市教育局组织责任督学于 10 月中旬开展交叉检查，并将检查报告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报省教育厅督导办。

（三）工作要求

1.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是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促进教育事业又快又好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校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克服工作中的`侥幸心理、麻痹心理，采取切实措施，抓好专项治理。

2.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各地各校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保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确保专项治理取得实效。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整改不彻底或专项治理期间仍发生校园欺凌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将结合履职尽责相关要求实行问责、追责。

3.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各地要坚持“属地管理，全面覆盖、不留空挡”和“谁主管、谁负责，谁检查、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做好排查整治工作，强化防范措施，把各项工作任务具体化、明细化，真正落到实处，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决定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国教督办函 22 号）和《市教委关于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津教委办〔2022〕64 号）精

神，依据《宁河区教育系统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实施方案》，为更好地开展我校校园欺凌专项治理活动，特制定以下活动方案。

一、治理活动目的

通过专项治理，加强法制教育，严肃校规校纪，规范学生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建设平安校园、和谐校园。

二、治理活动领导小组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三、安排及要求

本次专项治理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宣传学习教育 2022 年 5 月-7 月。

（一）开展教育。学校集中组织对学生开展以校园欺凌治理为主题的专题教育，同时开展品德、心理健康和安全教育，于 6 月 15 日前制定《江洼口小学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实施方案》，依据《方案》组织、实施一系列教育和自查工作，达到加强法制教育，严肃校规校纪，规范学生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建设平安校园、和谐校园的目的。

1.专题教育启动仪式。学校德育处负责在 6 月 20 日开展“校园欺凌治理”活动启动仪式。内容包括升旗仪式、德育主任宣读《方案》、学生国旗下发言《我们拒绝校园欺凌伤害——校园欺凌治理倡议书》和张宝增校长讲话四个内容。

2.

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决定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2号）和《市教委关于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津教委办〔2022〕64号）精神，依据《宁河区教育系统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实施方案》文件，了解对校园欺凌事件预防和处理的相关政策、法规和措施等。利用电子屏分早中晚三个时段显示我校专题教育活动主题——“预防校园欺凌伤害，强化自我保护意识”，时时警醒师生。

2.主题班会教育。学校组织各班在6月20日开展“预防校园欺凌伤害，强化自我保护意识”为主题的班会教育，严肃校规校纪，规范学生行为，认识到校园欺凌行为的危害性。同时适当开展品德和安全教育。

3.法制教育。学校将由张宝增小组协调（时间另定），邀请宁河镇派出所、宁河镇司法等部门专业人士到校，在3-5年级开展法制教育。

4.承诺签名活动。学校少先队将组织所有少先队员于6月27日进行“我拒绝校园欺凌伤害”签名承诺活动。

5.学校德育处协调心理健康主管教师孙鹏丽，根据《心理工作计划》，协同班主任，适时适当地对全校学生进行一次心理团体辅导，并针对个别学生进行疏导教育（档案存档）。

（二）完善制度。学校由德育处负责制定完善校园欺凌的预

关岗位教职工预防和处置校园欺凌的职责。

（三）加强预防。学校由校安办负责，加强校园欺凌治理的人防、物防和技防建设，检查校园一键报警线路，确保畅通；让学生知晓遇到欺凌伤害时，及时向学校汇报，必要时拨打 110 报警，及时制止校园欺凌伤害事件发生或将伤害降到最低。

（四）及时处理。学校将强化责任意识，一旦校园欺凌伤害又发生必须做到及时发现、调查处置校园欺凌事件，严厉教育并严肃处理实施欺凌的学生。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向公安部门报案并配合立案查处。

第二阶段：自查整改总结 2022 年 9 月-12 月。

1.自查。学校校园欺凌治理活动领导小组针对专项治理第一阶段专题教育情况、规章制度完善情况、加强预防工作情况、校园欺凌事件发生和处理情况等，进行全面自查、整改和总结，形成报告并上报。此项工作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

2.区县普查。我校将按照宁河区教育局的工作安排，配合搞好区域内所有中小学校专项治理情况进行全面督查，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前将完成。

3.市级抽查。根据“市教育督导部门将组织督查组对本市专项治理情况进行抽查”安排，此工作将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完成。

总之，我校将根据国务院、天津市、宁河区教育督导委员会制定的方案和要求，认真开展校园欺凌伤害专项治理活动，确保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51702516610006111>